

信达明远5号续发型纾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专项用于保交楼）成立公告

信达明远5号续发型纾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专项用于保交楼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，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进行推广，并于2023年2月21日结束推广工作。

本专项计划此次推广优先级01规模395,000.00万元，优先级02规模608,000.00万元，优先级均由机构投资者认购，有效参与户数为25户；次级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,305.00万元，由原始权益人认购，有效参与户数为1户。按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100.00元计算，本专项计划推广期共募集100,430,500份。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10,043,050,000.00元已于2023年2月24日全部划入于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。发行结果符合《信达明远5号续发型纾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专项用于保交楼）说明书》的约定。2023年2月24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托管账户进行验资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585号验资报告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和《信达明远5号续发型纾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专项用于保交楼）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计划说明书”）的约定，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，于2023年2月24日成立。自成立日起，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。

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1预计于2023年

6月16日到期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2预计于2023年12月14日到期；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于2024年12月13日到期。

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 (www.cindasc.com) 对本专项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